

刑法规定法人犯罪的构思

崔庆森

在修改完善我国刑法典的过程中,面临的一个较为复杂棘手的问题,就是有无必要在刑法典中规定法人犯罪,以及如何规定法人犯罪。该问题之所以复杂棘手,一是在刑法学界中,对犯罪的法人能否成为犯罪主体和应在刑法典中规定法人犯罪有不同认识,特别是还有相当一部分理论权威和参与修改刑法工作的专家学者持否定意见,在某种程度上使该问题陷入无休止的争论,从而立法上无所适从;二是在当前确立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由于管理教育工作跟不上形势的发展,法制尚不健全,在“拜金主义”、“一切向钱看”等腐朽思想影响下,法人犯罪呈现日益严重和复杂化的趋势,它已经大大突破了现行有关惩治法人犯罪刑事立法的规定,需要立法者和有关专家学者在总结过去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认真深入考察当前法人犯罪中有无犯罪主体、犯罪侵犯的客体、对象,犯罪种类、犯罪的行为方式、手段等错综复杂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以使刑法典能够及时调整有关法人犯罪所涉及刑事关系的总体方向和内容;三是在刑法典中具体明确规定法人犯罪以及相应的刑事责任对我国还是一个新问题;在国外的刑法典中对该问题的规定,也是凤毛麟角,缺少具体的经验可以参考;四是在立法上它涉及刑法典总则和分则中的复杂内容,以及有关法人犯罪和刑事责任体系与自然人犯罪和刑事责任体系的关系和协调问题。因此要解决好上述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在理论上加强科学研究和论证;立法部门还需要做大量的艰苦工作和善于吸收有参考价值的科研成果,使法人犯罪问题能在刑法典中得到及时、全面和科学的规定,以利于司法部门依法同法人犯罪作有效的斗争。

一、在刑法典中规定法人犯罪的必要性

首先,刑法学基本原理认为,现行统治者之所以要设刑法,主要是因为社会上存在着危害社会的犯罪活动。刑法作为社会对付违犯其生存条件的犯罪行为的一种自卫手段,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只要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存在,现行统治者就要通过制订刑法,适用刑罚对犯罪行为加以控制和惩处,以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我国刑法典明确规定,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因此在刑法典中规定法人犯罪符合刑法学原理科学性和刑法典的立法精神,它并不是任何理论权威和立法者可以随心所欲地予以取舍,而是适应在我国转换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法人犯罪活动日益严重,需要加强惩治和控制的客观要求。我们姑且回避繁琐无休止的争论,只要冷静地正视现实,就不能不承认法

* 本文作者原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人犯罪确实客观存在。法人犯罪是人类社会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随着法人组织的出现,法人制度的确立而出现的一种区别于传统自然人犯罪的特殊社会现象。随之某些惩治法人犯罪的刑事法律也就应运而生。早在十七世纪末,法国1670年的刑事法令第21条就规定了法人诉讼程序,并设置了刑罚种类,包括罚金、剥夺特权等。到了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法人组织广泛建立,法人犯罪增加,惩治法人犯罪的规定广泛建立,惩治法人犯罪刑事法律制度的国家也逐渐增加。二十世纪中期至当今社会,由于世界经济向工商企业化、工业科学技术现代化方向发展,法人经济力量集中,其犯罪危害性日趋严重,犯罪数额从几百万美元到上亿美元;犯罪范围从经济领域扩展至科技、公共安全和行政管理诸多领域;犯罪地域从一国到跨国等等。面对这些严峻事实,一些海洋法系国家率先加强和完善惩治法人犯罪的立法。一些过去遵循罗马法所谓“法人无犯罪能力”传统原则的大陆法系国家,在立法上也陆续采取了承认法人犯罪的现实态度。如德国1924年刑典规定了法人代表机关、人合公司有代表权的股东等构成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和代理刑事责任。总之,加强与完善惩治法人犯罪的立法,已成为不可逆转的世界刑事法律的发展趋势。同样,我国随着改革开放,发展市场经济,法人组织的增多,各种财、政、物等自主管理权力的相对加强,一些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一切向钱看”腐朽思想影响下,为本单位牟取暴利,利用其掌握的财、政、物等权力,以法人名义猖狂地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早在八十年开放改革初期,笔者随最高检部门走访东南沿海省份,作两法(刑法、刑诉法)执法情况调查,政法部门就反映当时某些国营、集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打着外商、港商赠送、补差贸易的名义,进行套汇、逃汇、偷税、投机倒把,或者在某些权力机关的支持下,公开收购、销售走私货物,以至进行走私等犯罪活动,造成的社会危害已经相当严重,只是由于司法部门执法无据,难以追究刑事责任,以致这类犯罪活动越演越烈。1983年以来,随着开放改革,商品经济发展,法人单位走私、投机倒把等犯罪日益猖獗,特别在近几年,更是屡禁不止,行贿、受贿、偷税、骗税、假冒商标、制造假冒伪劣产品等犯罪也大量出现。据检部门统计,1994年检察立案侦查的法人犯罪案件共1081件,其中偷税案809件,骗税案15件,行贿案19件,受贿案32件,走私案7件,假冒商标、制造伪劣产品案114件。法人犯罪案件大多数都是大案要案。案值使人触目惊心。如福建省检察机关侦破的福州开发区保税品总公司走私钢材、胶合板案件,走私价值达4979万元;广东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佛冈县物资总公司及下属五个公司虚开、代开增值税发票偷税合计44亿多元;(参阅《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法人犯罪案件涉及面广泛,已渗透财政、金融、外贸、关税、流通等领域,犯罪主体从一般的企业事业单位,扩展到党政部门以至执法部门。由此可见,法人犯罪对社会危害极为严重,远远超过自然人犯罪。它直接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市场秩序,给开放改革、搞活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造成严重障碍,严重腐蚀了一批党政干部,败坏了党风和社会风气,是当前腐败现象最突出的表现。因此,加强完善惩治法人犯罪的立法,依法严肃查处法人犯罪案件,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保证严格执法的有效措施,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步骤。

其次,我国现行惩治法人犯罪的立法,在有关刑事法律以及附属刑法中都有所规定。据不完全统计,1988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典的补充规定中,涉及惩治法人犯罪的规定共有8部,在非刑事法律、法规中附属刑法的规定不少于40部,此外,最高司法机关还发布了十多个关于惩治法人犯罪的司法解释。这些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为确立惩治法人犯罪的刑事制度奠定了基础,对有效遏制法人犯罪起到重大的作用。但它们还存在一定的缺陷,这主要是:从

总体上对法人犯罪的概念、主体范围、种类等尚缺乏明确的规定,某些规定过于原则抽象,不便操作;某些规定对法人犯罪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定罪和处罚标准,比犯同种罪的自然人偏低偏轻;对法人犯罪处罚的刑事制度还欠完善,处罚刑种、内容过于单一,如财产刑只限于罚金,而没有没收财产等。这些立法上的缺陷都需要通过修改刑法典加以完善,确立统一的和较完整的惩治法人犯罪的刑事制度。

其三,当前对我国刑法典的全面修改,是适应我国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换,发展市场经济新时期的需要,并具有跨世纪、建立现代化刑法典的重大时代意义。刑法典经过全面修改后,就有相对的稳定性。如果在本次全面修改过程中,由于理论认识不同或其它种种原因,不抓住机遇,把应该及时规定的,类似惩治法人犯罪等社会发展中需要迫切解决和调整的问题加以规定,那么我们就犯历史性的错误。

二、关于刑法总则中规定法人犯罪的问题

这一部分主要解决规定法人犯罪概念、法人犯罪主体范围、确立追究法人犯罪刑事责任制度等带指导性的基本原则。

(一)法人犯罪的概念。这是对法人犯罪本质的揭示和政治上道德上的否定评价。根据法人犯罪的实际情况,吸收有关科研成果,可作如下表述法人犯罪的概念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法人组织的代表、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经过法人组织决策机关授意或批准,为了法人利益,违反法律规定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以法人名义实施了侵害我国刑法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这一概念揭示了法人犯罪的如下特征:

1. 实施的犯罪行为,必须是法人组织决策机关授意或批准;未经其授意或批准的行为,法人不负刑事责任,而由行为人自己承担刑事责任。

2. 界定了法人犯罪主体的范围。根据我国现行立法精神,法人组织主要包括党政机关、团体、企业事业法人单位。但其他非法人合法社会组织单位犯罪的,也应按法人组织犯罪的规定处罚。所谓非法人合法社会组织单位,是指不具备法人资格,但已经我国民政机关核准登记的合法社会团体;私营企业中除有限公司外的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

法人组织既包括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的法人组织,又包括私有制的法人组织;既包括在国内核准登记的单位,又包括触犯我国刑律,损害我国和我国公民利益的外国法人组织。

3. 实施的犯罪行为必须是为了法人非法利益。法人组织的成员,以法人名义进行犯罪是为了个人私利的,则应视为个人的犯罪。但不应以此为由把法人犯罪主体只限于公有制的法人组织。确实,目前我国某些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把某些法人犯罪主体只限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法人组织,如投机倒把罪、受贿罪等。某些专家据此认为法人犯罪主体不包括私营企业事业单位,理由是这些单位犯罪为法人利益实质是为个人利益。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其一,这种观点混淆了法人组织犯罪与个人犯罪的界限,把个人犯罪的标准扩张为法人组织犯罪的标准;其二,确定法人犯罪主体的标准,不能以是为“公”还是为“私”作为取舍的唯一标准。确实,取得法人资格的私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等私营组织以法人名义进行犯罪,实质是为个人利益,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法人组织,进行走私、投机倒把、受贿、偷税骗税、集体私分国有资产等犯罪活动,表面上是为法人利益,实质也是将犯罪所得巧立名目在内部私分,归根到底也是为私人利益。可见,将法人犯罪主体是为“公”还是为“私”作为唯一标准,

不但会将我国大量存在的私营组织单位的犯罪行为排除在外,连公有制法人组织单位犯罪也不能成立,这显然不符合我国国情,在理论上也缺乏科学性;同时这一标准也不符合外国的情况,因为在私有制的资本主义国家里,哪一家法人组织犯罪的目的不是为私人利益呢?因此,法人组织只要是以法人名义,为了法人利益而实施了犯罪的,就应以法人犯罪论处。

4. 犯罪行为以法人的名义进行。这里包含两层意思:(1)法人在犯罪过程中,以本单位的合法名称出现;(2)利用法人所掌握、支配的财、政、物、司法等权力参与犯罪活动。这一特征,是法人犯罪区别于自然人犯罪的重要标志:它决定了法人犯罪具有较大的欺骗性、隐蔽性;较之自然人犯罪拥有更大的能量;有更严密的组织力量和多层次以至现代化的犯罪技术手段和错综复杂网络,因而犯罪的得逞率高,查处也难,比自然人犯罪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

5. 法人犯罪侵犯的客体是我国刑法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这是法人犯罪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实质所在,它揭示了法人犯罪行为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严重破坏了现行的政治、经济等社会秩序。这种严重危害行为,不是民事、行政法律、法规可以调整和制止的,而须通过刑罚惩处,才可能调整和控制。这一特征也是确定法人犯罪行为范围的基础。目前法人犯罪行为更多表现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财产关系,也有一部分侵害社会公共安全、社会管理和国家机关正常活动,它较之自然人犯罪的客体、对象相应要少得多。但随着现代社会生活的发展,社会关系的复杂化,法人犯罪行为范围也会相应复杂化,加上法人组织内部,受法人决策机构意志支配而参与犯罪、起主要作用的是自然人,所以也不排除会出现某些为了法人利益而实施的、只有具备自然人属性才可以作为的犯罪行为,如杀人,伤害,为追债、勒索而非法绑架、拘禁等。因此某些专家认为,除极少数例外,几乎所有犯罪,法人都可以实施,这是有理有据的。

上述法人概念所具有的五个基本特征,概括了法人犯罪的本质,它们相互联系,是区别法人行为罪与非罪,法人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的重要标志。对法人犯罪概念在刑法典总则中明确予以统一规定,对于正确认定法人犯罪和有效追究刑事责任具有原则性的指导意义。

(二)明确规定法人犯罪的主体范围。与上述规定法人犯罪概念相联系,刑法典应进一步明确规定法人犯罪的主体范围,条文可作如下表述:本法规定的法人组织,包括党政机关、团体、企业事业法人单位;不论在我国境内或境外,是公有或者是私有的法人组织,实施了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人民利益,触犯本法规定的行为,均适用本法。其他非法人合法社会组织犯罪的,以法人犯罪论处。

(三)原则上规定法人犯罪范围。这并非对法人犯罪范围作限制性的规定。笔者同意某些专家的意见,即实践中“法人犯罪的种类在不断扩展,事实上,除了某些需要具备人的自然属性才能实施的犯罪外,其余一切犯罪,法人都可能实施”。^{〔1〕}因此没有必要对法人犯罪范围作专门限制性规定。但应在刑法典总则犯罪部分明确规定一条:本法和其他刑事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除法律特殊规定或法人显然不能实施者外,一律适用于法人。”

(四)规定法人犯罪的故意和过失。鉴于法人犯罪的故意和过失,在群体意志主观恶性上有所区别,前者要比后者严重,因而所要负的刑事责任的轻重不同;同时法人犯罪的故意和过失与自然人犯罪的故意和过失也有所区别。在立法上加以规定是必要的。

〔1〕 作者原稿对此的注释为:参见何秉松:《法人犯罪与刑事责任》。经编辑查对该书,未找到这句原话。但在该书中发现有这样一段话:“现在有的国家除了少数犯罪如重婚等法人不可实施的以外,绝大多数的犯罪都可以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转引自何秉松:《法人犯罪与刑事责任》,中国法制出版社1991年版,第62页。

关于法人故意犯罪可表述为:法人组织的代表、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在法人决策机构授意或批准的意志支配下,为了法人利益,以法人名义实施明知会发生危害社会结果的行为,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法人故意犯罪。法人过失犯罪可表述为:法人组织的代表、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在法人决策机构授意或批准的意志支配下,为了法人利益,以法人名义进行业务活动中,违反法律规定或不履行法人应尽的义务,造成应该预见而没有预见的严重危害社会后果,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法人过失犯罪。

关于法人故意和过失犯罪问题,在理论上应该阐明的是,这两种法人犯罪主观要件,表明法人犯罪行为首先是在人格化的法人主观意志支配下进行,它区别于自然人犯罪的主观要件。法人的主观意志是法人组织决策机构的群体意志,或者在法人组织起决策作用的法人代表的意志,而自然人犯罪的主观要件则是犯罪个人的个别意志。就法人故意犯罪而言,其实施的故意犯罪行为是直接受法人组织决策机构的授意或批准的意志支配的;如果法人组织中的成员无上述的意志的支配而故意犯罪,无论是否为法人利益或者以法人名义进行,法人组织均不负故意犯罪的责任。法人过失犯罪同样要受法人决策机构意志的支配,这时包括两种情况:第一,法人组织决策机构在决策业务活动中,对法人行为可能会造成社会危害结果应该预见而没有预见,而作出错误决策,在这种错误决策意志支配下,造成法人成员在业务活动中产生过失犯罪行为;第二,法人过失犯罪的实施者其过失行为产生于业务活动过程中,事后得到法人决策机构的批准,同时其业务活动也是必须经过法人组织决策机构的授意和批准;如果法人组织成员擅自超越业务活动范围而产生的过失犯罪,法人组织也不负过失犯罪责任。

(五)规定法人犯罪的共犯。在现实生活中,随着市场经济主体业务范围的多元化、复杂化,法人犯罪的共犯现象也不断出现,情况比较严重和复杂,如甲方法人明知乙方法人走私而提供走私货源、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甲方法人为制造伪劣产品的乙方法人出售伪劣产品;甲方法人为乙方法人进行投机倒把提供贷款、资金、帐号、证明;法人组织与社会上的违法犯罪分子勾结共同进行犯罪活动等等。这些犯罪形态得逞率更高,造成的社会危害更为重要,在刑法典中予以规定也很有必要。立法上可作如下考虑:首先,在刑法典总则第22条关于一般共同犯罪条文后面增列两个条文:1.“法人共同犯罪是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共同故意犯罪;法人与一个或一个以上自然人共同故意犯罪。”2.“法人共同犯罪按共同犯罪的规定处罚。”其次,在刑法典分则中,吸收现行特别刑法的规定,或者对需要特别规定的新型法人共同犯罪增列有关条文。如根据1990年12月28日颁布的《关于禁毒的决定》第5条第2款中“法人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制毒物品、工具、场所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等等。

(六)规定对法人犯罪适用刑罚的原则和种类。对法人犯罪适用刑罚总的原则,根据我国的司法实践和国外的立法经验,可对法人采取两罚原则,即对犯罪的法人判处罚金等刑罚;对法人犯罪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有关的条文建议作如下表述:法人犯罪按刑法分则或其他刑事法律规定对负有罪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与自然人犯同种罪相同的刑罚;“对法人组织犯罪情节的轻重判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并处定期或者完全停止与犯罪有关的业务活动,或者宣告撤销”。根据现行某些立法规定,在司法实践中鉴于法人犯罪是为本单位谋取非法利益,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没有中饱私囊,对其定罪、处刑的标准一般都低于犯同种罪的自然人。笔者认为法人犯罪对社会造成的危害要比自然人严重得多,对上述参与法人犯罪,在犯罪中起决策、组织和实施作用的人员的定罪处刑标准如果低于自然人,实为罚不当罪,有悖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因此在立法上规定对上述人员与犯

同种罪的自然人同罚是必要的。此外现行立法对法人处罚只限于罚金,没有规定处以没收财产和并处定期或完全停止与犯罪有关的业务活动或者宣告撤销,对法人犯罪的惩处缺乏应有的力度,在立法上予以增列也有必要。关于对法人犯罪判处罚金的规定,在具体数额上建议参照法人犯罪数额或者法人犯罪数额若干倍为罚金的最高数额;对于罚金下限数额建议也根据法人犯罪严重程度和法人组织经济上的支付能力作出具体规定。但罚金下限最低数额不应低于法人犯罪的数额。总之在立法上应扩大对法人犯罪的罚金数额的幅度,否则发挥不了罚金刑对法人犯罪,特别是对资金雄厚的法人犯罪的遏制作用。

三、关于在刑法典分则中规定法人犯罪的问题

如上所述,我们已经建议在刑法或其他刑事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除法律特殊规定或法人显然不能实施者外,一律适用于法人。因此,刑法分则关于犯罪的条文,基本上可以适用于法人,没有必要再具体规定法人犯罪的罪名罪状和处罚。但是鉴于法人犯罪作为在犯罪主体上区别于自然人犯罪的新型犯罪,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的若干补充规定和某些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法规的特别刑法规定中,对某些需要及时重点打击的法人犯罪,在罪名、罪状和处罚等方面已作出了具体规定。如1992年9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3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犯第1条、第2条罪的(偷税罪、妨碍追缴欠缴税款罪),判处罚金,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第5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对所生产或者经营的商品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处骗取税款5倍以下罚金,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又如1994年7月5日通过的劳动法第96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15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在完善刑法典的过程中,就有必要对上述现行有关法人犯罪的定罪处罚具体规定加以编纂,并作出适当的调整予以吸收。此外对于现行特别刑事立法没有规定,又必须予以追究刑事责任的法人犯罪,如果在刑法分则已有同种犯罪规定的,可以在该罪规定的条文后面,增列一款:法人犯本罪的,对法人判处罚金(可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具体规定其他刑罚,如没收财产,并处定期或完全停止与犯罪有关的业务活动或者宣告撤销。对罚金的数额也可按具体犯罪情节,作具体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本条的规定论处”。对于现行特别刑事立法没有规定,原刑法典分则也没有同种罪规定的新型法人犯罪,则可按需要在刑法分则中予以具体规定。

四、关于完善法人犯罪立法方式

这里是指这次刑法典修改后继续完善法人犯罪立法的方式。考虑到刑法典修改后各类新型的法人犯罪还会不断出现,而刑法典具有相对稳定性,不宜频频修改,但为了及时惩治法人犯罪,可以依据刑法典对法人犯罪规定的处罚原则,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作出补充规定,或者在其他附属刑法中加以规定,俟刑法典再次修改时予以编纂、调整和吸收。